

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少兰：原告钟奇进与被告王少兰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5年9月3日立案受理，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判令原告与被告离婚；2、请求判令原被告婚生女钟严心（居民身份证350213202005250526）由被告抚养，抚养费由被告承担；3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因无法采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七章第二节规定的其他方式向你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213民初6454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逾期不答辩的，不影响案件审理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00分（遇法定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3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